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以總代價88,000,000港元買賣E-Today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債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出售協議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之行動及／或簽立有關文件，以落實出售協議及執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刚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7-0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